

关于辽宁省 2022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省财政厅厅长 姜小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按照年初省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决议有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全力以赴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为全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4.7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以下简称同口径）增长 1.7%，自然口径下降 9.2%，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低于序时进度 3.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叠加疫情影响。其中：税收收入 855 亿元，同口径下降 3.7%，自然口径下降 18.9%；非税收入 479.7 亿元，增长 15.5%。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0.9 亿元，增长 10.3%。

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5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6%，自然口径下降 36.4%。其中：税收收入-11.7 亿元，同口径增长 7.7%，自然口径下降 191.5%，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垫付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较多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46.1 亿元，增长 11.6%。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6 亿元，增长 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4.2 亿元，下降 62.3%，主要是受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633.8 亿元，增长 56.8%，主要是受新增债券支出增加较多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2 亿元，下降 54%，主要是受沈抚示范区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省本级（含沈抚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4 亿元，增长 10.1 倍，主要是受新增债券支出增加较多等因素影响。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3 亿元，下降 41.6%。全省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9 亿元，下降 7.6%。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亿元，增长 2.8 倍，主要是部分省属企业收益上缴入库等因素影响。省本级上半年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是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相关支出在下半年发生。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90 亿元，增长 8.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85.4 亿元，增长 2.2%。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85.7 亿元，增长 11.9%。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55 亿元，增长 4.5%。

（二）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和问题

1. 财政收入实现同口径增长。今年全省经济开局良好，前 3 个月全省收入累计增速分别为 2.9%、3.6%、5.1%，持续稳定增长。受 3 月份以来疫情和 4 月份开始实施的大规模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影响，从 4 月份开始，全省财政收入增速下降，4、5、6 三个月自然口径累计增速分别为 -4%、-9.6%、-9.2%。按财政部要求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实现了同口径正增长，4、5、6 三个月同口径累计增速分别为 3.2%、1%、1.7%。

2. 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稳定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要求，保障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全省财政支出进度明显加快，上半年，全省财政支出增长 10.3%，比上年同期提高 7.2 个百分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6%，基层“三保”得到有效保障，债务本息按时偿还，农林水（38.7%）、交通运输（28.5%）、卫生健康（28.1%，其中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

公共卫生支出增长 80.3%)、住房保障 (16.7%) 等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3.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上半年,全省财政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低于序时进度 3.6 个百分点,全省税收连续两个月同口径下降。与此同时,落实疫情防控、“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压力加大。从全年看,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

二、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有关工作情况

按照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积极应对疫情冲击,聚焦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强管理、严纪律,以“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专项行动为抓手,全力以赴“拼、抢、争、实”,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切实保障重大工程等重点支出需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各项财政工作成效明显。

(一)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稳住经济大盘

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坚决贯彻疫情防控总策略总方针,按照“急事急办、手续规范”原则,第一时间调拨资金支持核酸检测、流调、隔离等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供应。上半年,全省各级财政共计筹集疫情防控相关补助资金 71.5 亿元,为全省疫情防控提供了有效资金保障。

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资金调度和保障,中央减税降费补助资金 251 亿元及时拨付到位,符合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税额“愿退尽退”,圆满完成上半年退税任务。地方税费减免政策只增不减,顶格落实减征“六税两费”,延续实施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上半年,

全省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退税减税降费共计 426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356.9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69.1 亿元），对制造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等行业企业缓税 116.1 亿元，有效缓解了市场主体流动资金压力，提振了市场预期和信心。

争取中央支持效果明显。上半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950.4 亿元，增长 26%。我省成功争取国家竞争立项，可获得资金补助 76.4 亿元。

积极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预算批复下达，预算批复到位率比上年提高 5.7 个百分点。清单化管理重点项目支出，建立重点项目分配、支出进度定期通报机制，推动部门加快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省本级收回存量资金 21 亿元，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 19 项省级转移支付和 3 项省级惠企利民资金一并纳入直达机制管理，中央下达我省直达资金 1429 亿元，绝大部分已下达到基层。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高于上年同期 7.2 个百分点，支出进度明显加快。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2 年新增债券限额 420 亿元，同比增长 28.4%。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落实遴选“挂钩”机制，安排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截至 6 月 23 日，新增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圆满完成了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的工作任务。债券发行前，提前预拨国库资金 20.9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有效抢抓项目施工“黄金期”，提前下达今年的专项债券使用进度达到 96.4%。

推动助企纾困政策有效落实。采取专项扶助、贷款贴息、融

资担保补贴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安排 2.6 亿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惠及个人和小微企业 6 万户。落实再担保体系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政策，1453 户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受益。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加大对中小企业采购支持力度。加大社保费缓缴和稳岗支持力度，延长缓缴养老等三项保险费政策期限并扩大受益行业，将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和 60%分别调整至 50%和 90%，增发一次性扩岗补助。

（二）支持精准施策调结构，强化振兴发展重大任务财力保障

统筹资金和政策支持保障重大工程建设。围绕省政府确定的 15 项重大工程，统筹预算安排和政府债券等资金 448.8 亿元，助力项目建设落地实施。将重大工程涉及项目纳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库，引导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增加投入。强化政策支持，从税费、政府采购、绩效管理、会计、资产、金融保险等 6 个方面出台支持重大工程建设的通用政策和靶向政策。

支持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和创新驱动。安排“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21 亿元，重点支持“数字产业化”、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及“老、原、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安排省科技专项资金 11.5 亿元，支持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开展“揭榜挂帅”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壮大雏鹰、瞪羚、独角兽等科技型企业群体，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安排 3 亿元，支持辽宁实验室建设发展。安排人才专项 7 亿元，助力升级实施“兴辽英才计划”，激

发创新人才活力。

支持促消费及高水平对外开放。安排 3.8 亿元，支持扩大城乡消费，助力“乐购辽宁”工程，激发城镇居民消费潜力，深入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促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安排 5.5 亿元，支持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提升对外贸易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和质量，推进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推动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等开放平台高质量发展。

有效利用外部资源促发展。亚投行贷款辽宁绿色智慧公交示范项目 1.3 亿欧元在 3 月份生效落地。推广运用 PPP 模式，省本级首次采用 PPP 模式实施本溪至桓仁、凌源至绥中两条高速公路建设，是我省投资额最大的 PPP 项目，上半年，全省新入库 PPP 项目 12 个，投资额 484.6 亿元。

（三）支持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稳步推进乡村振兴

支持“一圈一带两区”协调发展。安排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协调发展专项资金 9.4 亿元，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支持创新城市更新模式，打造东北振兴发展增长极。安排 8.3 亿元，支持推进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安排 7.3 亿元，支持建设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打造辽宁开放合作的西门户和新增长极。安排 10.2 亿元，以辽东绿色经济区为重点，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夯实绿色发展生态基础。安排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支持资源型地区、采煤沉陷区和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安排 3 亿元，支持开展能源稳产保供、节能技术改造、生物质发电等绿色产业项目建设，推进煤炭清洁

高效利用，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安排 25.2 亿元，推进散煤治理、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大伙房水源保护等重点工程项目，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 35 亿元，支持海洋、矿山等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推进辽西北防风治沙固土工程，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支持发展县域经济。设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 亿元，支持县域财源工程建设和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培育壮大主导产业，补齐县域经济短板，激发县域发展活力。实施“强基工程”，统筹财政资金、财税政策等各方面资源，增强基层内生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奖励机制，支持县域培植壮大财源，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主导产业。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 207.3 亿元，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产粮大县奖励，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夯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立和完善地方粮食储备，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安排 21 亿元，重点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安排 35 亿元，支持建设“四好农村路” 5500 公里。安排 15.2 亿元，支持建设美丽乡村 121 个、“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5900 多公里。

（四）倾情倾力保民生，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6 亿元，统筹使用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 1.3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稳步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保障失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安排 45.9 亿元，支持

保障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流浪乞讨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共享经济发展成果。支持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

支持建设健康辽宁。安排 22.6 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达到年人均 84 元。安排 2.7 亿元，支持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安排 1.5 亿元，支持增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等。安排 7.1 亿元，支持持续深化省、市、县三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安排 4.8 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安排 2.3 亿元，支持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 47.6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事业，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 32.4 亿元，完善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安排 13.7 亿元，支持高等教育高水平高质量发展，增强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支撑力。安排 9.9 亿元，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国家级、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

支持推进平安辽宁、法治辽宁建设。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对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工作经费保障力度。严格落实“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任务要求，支持推进法制化营商环境和信用环境建设。支持政法部门常态化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支持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多元化调解机制建设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支持全面开展依法治省工作。

支持文化体育等民生事业发展。安排 9.8 亿元，支持全民阅读、公益文化惠民演出等群众文化活动、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安排 3.6 亿元，支持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有效开展，促进竞技体育发展。安排 2.3 亿元，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安排 43.5 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放城市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切实改善居民居住和生活条件。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标本兼治防风险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着力建立健全制度保障、财力下沉、动态监控、资金调度、应急处置、激励约束 6 项长效机制，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对 100 个县开展预算编制审核，确保 2022 年“三保”资金全部纳入预算安排，不留资金缺口。加强日常动态监控，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置。设立省级“三保”应急资金 20 亿元，及时化解部分县区“三保”临时性风险。加大财力下沉，上半年累计下达县区财力性转移支付 619.6 亿元，增长 40.4%，基层“三保”得到有效保障。

抓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完善制度办法，建立跨部门联合穿透式监管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建立省级债务风险应急周转机制，积极推进“银政企”协作，有效缓释兑付风险。

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统筹调度保费收入、中央财政补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地方财政补助和省级调剂金等 1368.5 亿

元，确保全省 768.7 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完善基金收支缺口省市分担机制，建立地方财政投入长效机制。

支持金融改革化险。做好金融专项债额度争取和发行工作。强化对地方金融机构的财会监督，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督促各级国有金融企业依法规范经营。

（六）强管理严纪律，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

开展“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专项行动。出台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政策制度、深化财税改革、强化监督管理等 4 方面、28 条务实管用措施，抓实抓细财政业务环节，调整优化工作流程，广泛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全面提升财政工作质量和水平。

严肃财经纪律。聚焦加强基层“三保”保障、防范债务风险、政府过紧日子等 7 大重点领域，开展财经秩序整治。持续完善一批规范管理、推进改革、优化机制的政策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决维护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严肃性。组织实施全省财政系统行政执法专项考核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在省市县乡四级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率先通过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上报 2021 年部门决算数据。推进系统智能化改造和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初步实现“三保”和转移支付资金动态监控，努力打造数字财政，助力数字政府建设。

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积极落实财政部、省政府关于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聚

焦影响县区财政平稳运行的矛盾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出台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若干政策措施，从加大支持、培植财源、深化改革、强化管理、防范风险等方面提出 42 条支持举措，筑牢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基础。

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对照国家提出的 24 项改革任务，有针对性地提出 59 条具体落实措施和工作要求。研究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预算绩效评价提质扩围。积极推进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提升“两种能力”，发扬斗争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稳住经济大盘要求，锚定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以“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专项行动为抓手，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抓实防控化解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确保全年收支平衡。落实落细省政府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省财政细化制定的 65 条具体措施，在推动经济恢复增长的基础上，实现财政收入增长。实事求是组织各项收入，深挖增收潜力，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各类资源统筹，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大力争取中央各项政策资金支持，努力增加可用财力。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细管理，精准测算，在保障“三

保”等重点支出基础上，从严从紧安排支出，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以及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未支出的项目。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对当年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纳入下年度安排。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定经济大盘。强化财政政策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力支持做好“数字辽宁智造强省”、15项重大工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大力度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渡过难关。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优做强，更好发挥为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增信作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确保中小企业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持续恢复，支持推动对外贸易保稳提质。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效益。

（三）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始终把基层“三保”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加大财力下沉，按照“一县一策”的原则强化应急处置，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县区“三保”及刚性支出保障情况的全覆盖、多指标、穿透式、动态化、信息化监测预警，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为基层“三保”筑牢“防护网”、拧紧“安全阀”。完善债务问责闭环管理机制，以问责遏制违规新增，统筹各类资产资源，稳妥规范化解存量债务，继续推进“银政企”协作。清理消化暂付款，严格控制增量，积极消化存量。进一步规范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行为，支持防范金融风险，筑牢防止金融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的“防火墙”。

（四）保障改善基本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支持做好基本养老、城乡医保、优抚对象待遇提标政策落实，实现保障群体共享经济发展成果。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局部突发疫情处置，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发挥好失业保险基金作用，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五）加强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持续完善绩效管理链条，硬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约束，实施重大财政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推动绩效指标体系迭代升级。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整治财经秩序，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督效能，加强财会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严肃财经纪律长效机制。

（六）编好 2023 年预算。坚持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对国家和省重大规划任务的财力保障。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大力优化支出结构，足额安排“三保”、养老金、债务本息等资金，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养老金发放风险。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提前研究谋划项目，提高储备项目质量和成熟度，确保预算安排后尽快形成实际支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

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全力以赴“拼、抢、争、实”，全面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辽宁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提供财政支持和保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